

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 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
108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委員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分校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彈性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0 人擔任之。上述代表可重複擔任。
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0 人)。

#### 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推派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####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**

| 成員     | 職稱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   | 校長      |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導主任    |    |
|        | 分校主任    |    |
|        | 總務主任    |    |
|        | 教務組長    |    |
|        | 輔導組長    |    |
| 年級教師代表 | 低年級代表   |    |
|        | 中年級代表   |    |
|        | 高年級代表   |   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國語文領域   |    |
|        | 英語領域    |    |
|        | 數學領域    |    |
|        | 自然與生活科技 |    |
|        | 社會領域    |    |
|        | 生活領域    |    |
|        | 藝術與人文   |    |
|        | 健康與體育   |    |
|        | 綜合活動    |    |
|        | 彈性課程    |    |
| 家長代表   | 家長會長    |    |
| 社區代表   | 社區家長    |    |